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乙 方：河南大河健康报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邮编：450000
联系人：冯帆 电话：0371-65729534

乙方：河南大河健康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路 28 号河南报业大厦 13 楼
邮编：450000
联系人：曹聪 电话：0371-65798708

为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努力建设健康中原，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中医振兴战略，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开展与乙方河南大河健康报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健康科普策划报道合作，做好河南省全民健康的科普引导工作。。

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本次合作。

一、合作内容

在合作周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大河健康报》发布合计共 8 个版的健康科普内容，在全媒体平台发布健康科普核心信息不少于 100 条。内容分布具体如下：

1. 优质原创健康科普推送。大河健康报采编团队围绕重大医疗节日、卫生主题进行策划，在报纸端推送合计 8 个版

的报道。

2. 配合发布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大河健康报配合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发布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科普核心信息，累计发布数量不少于 100 条。

二、合作周期

合作周期为一年，202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政策和信息支持。在实施全省卫生健康宣传、公共健康教育、科学知识普及，组织实施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时可提前通知乙方进行宣传报道。

2. 甲方需提供合作项目中甲方所负责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围绕健康河南建设、健康知识普及进行宣传报道，向民众提供“真实、准确、客观、有效”的科普知识。

2. 乙方负责在旗下全媒体矩阵全网分发健康科普核心信息，包括：一报（大河健康报）、一网（大河健康网）、四微（大河健康报官方微信、大河健康网官方微信、大河健康



报新浪微博、大河健康网新浪微博)、七大分发平台(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日报党媒平台、顶端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搜狐新闻、网易新闻、一点资讯),进行多渠道、多形态分发,达到“一次采集,多次分发”的网络矩阵立体传播效果。

3. 乙方保证策划制作的报道和信息真实有效、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序良俗,否则,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付费方式

1. 乙方授权账户信息

账户名 河南大河健康报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1702 2291 0920 0136 66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2. 款项及支付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本次宣传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圆整),含税价。

(2)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过半经甲方审阅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支付总金额的 40%,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宣传费服务费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此协议无法继续执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应尽量为对方减少损失。

4. 合作周期内，如因双方任意一方原因导致合作内容未完成或未全部完成，双方应当协商延期履行。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及诉讼文书的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
保障中心

签字（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5年9月28日

乙方：河南大河健康报发展
有限公司

签字（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5年9月28日